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浦昱

聯絡電話：(02)8770-2254

電子郵件：puig@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450256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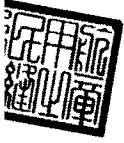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主旨：檢送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注意事項之電子宣導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因地狹人稠且空中交通擁擠，為有效使用空域，以維護飛航安全，本局對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作業之管理，除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4條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於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針對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含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或遙控飛機進行飛行與空拍、施放風箏、天燈、煙火、氣球等)進行管制施放外；並依據飛航公報AIC 04/2012，受理國防、公務機關為執行非營利公務使用，及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展示之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作業之申請，經評估未影響飛安情況下始得施放。違反規定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茲提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施放申請作業，以及相關民航法規、規定與罰則等電子宣導資料(下載路徑:本局網



站首頁 / 航空站及飛行場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若於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有施放之上開有礙飛行安全物體之需求，請依規辦理申請事宜。

三、另請將旨案資訊協助於所屬相關管道(網站公告、教育訓練、產品說明書、操作教學及電子操作介面等)向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宣傳，避免後續非法施放行為，進而影響飛航安全及違規受罰。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林志明